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，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此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散布少年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未扣案少年甲○之性影像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。
- (二)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罪，已就被害人之年齡定有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。
-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甲○為未成年人，竟未經甲○同意，將其性影像上傳至公開之社群網站供他人瀏覽，不僅侵害被害人之性私密隱私，亦有礙於被害人之身心健全發展，所為有所不該，自應予以非難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補償被害人損失；兼衡被告有詐欺犯罪前科之素行、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被害人請求從

01 重量刑之意見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
02 子女，入監前從事搬運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之家庭生活
03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06 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
07 第5項定有明文，此為義務沒收之規定。本案並無積極證據
08 證明，本案甲○之性影像電子訊號業已滅失，爰依前開規定
09 宣告沒收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意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

24 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
25 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
26 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